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6)第 117 号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15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忠惠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06 年 4 月 20 日

林志坚
注册会计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2005 年度

附件

借/(贷)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资 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05 年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05 年度偿 还/抵消累计 发生金额	2005 年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 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天津市排 水公司	同受天津市市 政工程局监控 的国营企业或 公司	应收账款	133,541	253,000	(340,997)	45,544	应收污水处理费收 入	经营性 往来
			应收账款	238,484	253,001	(25,300)	466,185	应收污水处理厂建 设费收入	经营性 往来
			预收账款	(52,685)	-	25,300	(27,385)	预收 10%污水处 理厂建设费	经营性 往来
			净额	319,340			484,344		

本表已于2006年4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马白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启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银杏